

八、附件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[单位名称: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]的[项目名称: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智慧云仓数智商贸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采购]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[机器人协作密集仓储拣选设备 (核心产品)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], 从业人员16人, 营业收入为398.37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937.1937万元, 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;

2. [机柜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]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464.28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538.7402万元, 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;

3. [路由器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天际通联 (北京) 科技有限公司], 从业人员34人, 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, 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;

4. [交换机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深圳巢客科技有限公司]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7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4万元, 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;

5. [无线AP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天际通联 (北京) 科技有限公司], 从业人员34人, 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, 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;

6. [终端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坤前计算机有限公司]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18454.6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677.76万元, 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;

7. [实训室装修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上海程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]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5763.4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13.65万元, 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;

8. [利旧设备维护及搬运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]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464.28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538.7402万元, 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;

9. [智能仓储管理系统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

限公司], 从业人员16人, 营业收入为398.37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937.1937万元, 属于□
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;

10. [数字化教学平台], 属于[工业]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
限公司], 从业人员16人, 营业收入为398.37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937.1937万元, 属于□
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, 分包企业之间
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;
- (3)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 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(4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, 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; 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, 其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;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沅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